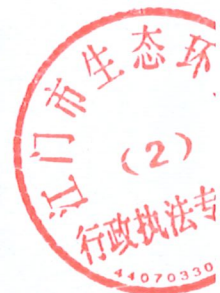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江环罚〔2024〕20号



当事人：江门市凌志餐厨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桁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70967015R

住所：江门市江睦路128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4年3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正在生产。现场发现你单位烧结窑废气排放口（DA001）自动监测设备（CEMS）存在未定期校准、定期校验、定期维护以及自动监测设备站房内未配备任何浓度的标准气体且伴热管存在U型管的问题，不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的相关要求。同时根据《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比对报告》比对结果显示，你单位烟气连续监测系统（流速）技术指标相对误差为-42.07%，不满足流速>10m/s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0%的要求。你单位存在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3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国检测试控

股集团京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ZH23140402701020111）及《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比对报告》、移交记录表、送达回执等；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人事行政部（环保）经理身份证、排污许可证部分页复印件、2023年9月15日和2024年1月24日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日常巡检维护记录表、施工合同书、自动监测设备联网基本信息表、废气自动监测设备信息登记表、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试运行报告、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验收报告、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设备验收比对检测报告[报告编号：（青创）环境检测验字（2022）第BD090011号]、污染源（烟气在线）自动监控工程维护合同书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广东伟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技术员身份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合同书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江门市新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江门市新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共同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5月21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江环罚听告〔2024〕9号）和附件3-1《生态环境违法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申请指引》，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处罚人民币13.125万元，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和申请听证。

你单位于2024年5月28日向我局提交了《生态环境行政违

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我局应你单位申请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发现你单位已改正违法行为。你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江门日报上刊登公开道歉承诺书。

经复核，你单位上述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形可在原拟处罚金额 13.125 万元的基础上进行从轻处罚，经核算后的拟处罚金额为 12.825 万元 { 罚款金额 12.825 万元 = 初步处罚区间的中位金额 13.5 万元（排放口位于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违法持续行为 6 个月以下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初步罚款区间高低限差额 3 万元 $\times$ 5% $\times$ 调整系数总和（-4.5）[积极配合调查取证（-1.5），主动改正或及时中止违法行为（-2.0），近二年无同类违法行为（-1.0）] }。

同时，你单位上述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行为符合《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十条、附件 3 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可按拟处罚金额人民币 12.825 万元的 50% 进行从轻处罚，为人民币 6.4125 万元。

综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 § 8.31 和《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第二项第 2 目、第 4 目、第 7 目、第十条、附件 3 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 6.4125 万元（大写：陆万肆仟壹佰贰拾伍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及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15号）开具《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后，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行政处罚数额。（咨询电话：0750-3861007）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18日